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黃懷禾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9月29日發布「邊境穩健開放，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」，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出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規定略以，各類人員自109年3月13日起出國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。復依本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規定略以，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上開2函係提醒機關在兼顧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需要下，就各類人員差假進行准駁。

二、基於旨揭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，考量差勤管理係

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，爰各類人員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（如：旅遊、探親等），仍請各機關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，本權責決定是否核假。另在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，各類人員平日及假日出國，仍應依本總處前開109年3月17日函規定，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

三、另配合邊境開放，出國人員返國後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，並於自主防疫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指引所訂規範。

四、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請各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轉知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比照辦理。

五、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，依國防部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

